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220082-GXGC

采购人：藤县城区防洪堤管理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六章 施工图纸	104
第七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7
第九章 附件资料	1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2-220082-GXGC

项目名称：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数量：1

最高限价（元）：716422.1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藤县河东防洪堤两座鱼塘两水夹堤边坡新建挡墙，边坡培厚并种植马尼拉草皮，渠道衬渠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3）技术负责人要求：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4）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5）专职安全员要求：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藤县城区防洪堤管理所
地址：藤县藤州镇绣江路 9 号
联系方式：覃泽飞 0774-7288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2 号楼 801 号
联系方式：黄静；0771-4618190 13977470090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2.1	项目名称：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220082-GXGC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2.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1.2.3	建设地点：藤县城区 采购范围：藤县河东防洪堤两座鱼塘两水夹堤边坡新建挡墙，边坡培厚并种植马尼拉草皮，渠道衬渠等。具体范围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的所属行业（企业划分标准见后附表）：建筑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3. 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3）技术负责人要求：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4）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5）专职安全员要求：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 .1	现场踏勘：不组织。 （1）如供应商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供应商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1.5.1	本项目转包规定：不允许
1.5.2	本项目分包规定：不允许
1.6.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2.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

	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最后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716422.11元）。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4.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保证金的金额：<u>伍仟元整（¥5000.00）。</u> 相关要求： -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 -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方式缴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6.2	响应文件组成：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 1 份。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 磋商时间：按实际评审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在线应答，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5.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内容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
8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 质疑联系电话：0771-4618190 13977470090；质疑联系人：黄静； 联系地址：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2号楼801号）。
9.1	（1）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本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以“工程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按固定费用收取，金额为：<u> / </u>。

	(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9.3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响应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签章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进行直接签章或线下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进行CA签章或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施工合同中详细约定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1 定义

1.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1.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1.4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5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1.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1.1.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则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1.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是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采购方式

(1) 本项目或本标段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或本标段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或本标段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落实及付款方式情况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建设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或本标段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2、1.3.3、1.3.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列明的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联合磋商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联合磋商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磋商业绩计算，按照联合磋商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5.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特别说明

1.6.1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4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5 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

致其磋商被拒绝。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的各项要求。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终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电子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6.3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如下要求进行包装。

(1) 上传、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未能在有效时间内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截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截标审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如在开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2 截标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截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4.2.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2.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5. 评审及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6 评审依据

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实力最优的供应商。

7.2 签订合同

7.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

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代理服务收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1）评审响应文件。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施工方案）。

（4）最后报价。

（5）详细评审。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资质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审查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

		度	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材料） ②审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广西）》（ http://www.gxcredit.gov.cn ）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磋商保证金（如有）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	特定资质	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审查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有效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要求：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3）技术负责人要求：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4）质量管理员：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5）专职安全员要求：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 ①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技术	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报价	响应方案	审查《响应函附录》，对约定条款及内容均无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本次响应将被否决。

	磋商有效期	审查《响应函》，磋商有效期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响应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施工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2. 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通知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程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作出回答，最后供应商须按所有问题提交书面的补充方案、对其磋商内容作出澄清或重新进行报价，并于规定时间前以上传应答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递交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4）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在线通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在线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正文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6）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7）所有供应商必须将最后报价于规定时间前在线递交（需盖 CA 电子签章）至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同时开启。

（8）供应商的所有应答或澄清文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验证，整个磋商过程中双方磋商的内容及结果不对其他供应商公开。

（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特别说明：

（1）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或回复的所有内容, 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或回复的, 将被视为放弃磋商。

(4) 如供应商当次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修正或调整的, 必须同时提供与本次报价一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即本次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 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 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

(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 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或报价被视为无效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达成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 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 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 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 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 评分有误的, 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 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原则

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 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 由磋商小组采取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上述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

序号	类型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分值权重
1	报价分	客观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2	商务分			0-10
2.1	项目管理机构	客观分	项目经理资信、能力： 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并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5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以上相关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0-5
2.2			技术负责人资信、能力： 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得2分。 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以上相关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0-2
2.3			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资信、能力： （1）质量管理人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得1.5分。 （2）安全管理人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1.5分。 注：须提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0-3
3	技术分			0-60
3.1	施工组织设计	主观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一档（10.0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技术	0-10

			控制措施先进、有效、合理、可行；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规划清晰、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9.00分）：整体方案内容编制比较完整，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技术措施合理、施工规划合理。 三档（7.50分）：方案内容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项目总体有认识一般，有一定的技术措施但不够具体。 四档（6.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措施不具体，编制水平一般。	
		主观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一档（15.0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方法科学非常合理、可行，能详细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13.5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较合理、可行、基本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1.2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四档（9.0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有偏离，没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	0-15
		主观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15.00分）：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二档（13.50分）：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较得当、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好的保证措施。 三档（11.25分）：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合理（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0-15

			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四档（9.00分）：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保证措施不具体。	
		主观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5.00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二档（4.50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健全，针对项目实际提出比较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三档（3.75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四档（3.00分）：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没有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0-5
		主观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5.0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环境保护体系完善，环保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详细有效，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4.5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环保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比较合理，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3.75分）：环保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基本满足要求。 四档（3.00分）：环保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5
		主观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一档（5.0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适时采取“三班倒”等有效赶工措施的。 二档（4.50分）：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较可行。有基本符合工程实际的赶工措施的。 三档（3.75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	0-5

			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3.00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主观分	资源配置计划： 一档（5.00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完善措施。 二档（4.5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较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较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较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的措施，但措施一般。 三档（3.75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基本齐全。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四档（3.00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不齐全，保证设备运行工况的措施不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不满足施工要求，保证施工人员不稳定。	0-5
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上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清晰、明确提供，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所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或无法判别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五、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最后报价×（1-政策性扣除值）。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2. 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

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磋商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政策性优先（强制）采购说明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六、磋商有效性的认定

（一）串通磋商的认定：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磋商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2）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3）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磋商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3)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4)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废标条款

1.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 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

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 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 3.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 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

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

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藤县城区防洪堤管理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_____（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9.1 款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项目监理部和项目现场管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红线范围外的立杆用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9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负担。但由于施工需要临时征用进场道路时，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予以协助，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无。

2.3.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施工道路）完成情况按招标现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凭银行凭证到水利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

工资卡。（适用于在梧州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工程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根据《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及施工承包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由施工承包人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承包人自主选择银行，在梧州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个资金账户，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办理工资卡：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施工承包人负责为该项目所用农民工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承包人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工资卡信息报发包人备案，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3）拨付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企业已完工程价款，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工程人工劳务价款的20%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20%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20%时，按当月已完工工程价款的20%拨付）。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发包人应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程款的前置要件。

（4）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承包人作为用工主体，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情况，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5）银行代发工资：人工费（工资款）由发包人按项目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后，施工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提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的工资卡中。银行代发结束后，施工企业应在建设工地项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并及时收集相关发放情况信息报备建设单位存档。

（6）限制措施

①发包人或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项目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未按要求执行且发生拖欠的发包人、承包人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该名单发布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未按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要求执行的监理单位纳入不良信息记录。

②涉嫌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③开户银行不执行本通知要求，伙同或协助承包人挪用、转移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7）转出资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包人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

由监理单位核实后转报发包人审批。

1. 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发包人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出不大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回原支付工资渠道。

2. 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在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对属于本条第一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属于本条第二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2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5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异议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经确认无异议的申请表，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

（三）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

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承包人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投标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每人/次进行处罚，如达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精神，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凭银行凭证到水利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三）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至工资卡。若施工承包人在该地区已开设有其他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可不再重开，但要保证各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适用于在梧州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工程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精神，根据《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 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及施工承包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由施工承包人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承包人自主选择银行，在梧州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个资金账户，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办理工资卡：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施工承包人负责为该项目所用农民工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承包人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工资卡信息报发包人备案，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3）拨付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企业已完工程价款，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20% 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 20% 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工工程价款的

20%时，按当月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20%拨付）。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发包人应将承包人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程款的前置要件。

（4）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承包人作为用工主体，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情况，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5）银行代发工资：人工费（工资款）由发包人按项目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后，施工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提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的工资卡中。银行代发结束后，施工企业应在建设工地项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并及时收集相关发放情况信息报备建设单位存档。

（6）限制措施

①发包人或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项目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未按要求执行且发生拖欠的发包人、承包人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该名单发布期内所有新开工项目加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未按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要求执行的监理单位纳入不良信息记录。

②涉嫌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③开户银行不执行本通知要求，伙同或协助承包人挪用、转移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7）转出资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包人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经发包人同意后提出监理单位核实：

1. 承包人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发包人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出不大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回原支付工资渠道。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在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对属于本条第一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对属于本条第二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5 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异议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经确认无异议的申请表，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

（四）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按照三通一平要求，根据实际施工现场情况而定。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地上地下附属物，包括：旧基础、旧石墙、旧路面、旧涵（管）、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等，费用列入临时工程费。为施工需要或施工原因采取临时渡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因施工需要所采取的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5)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7) 对上述（1）～（6）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4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

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不计利息，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开具（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2%开具）；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 (2) 工作内容： /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

出时的日常工作。

4.6.6 被上级单位或发包人因质量问题、进度滞后等原因进行约谈的。第一次的扣罚 1000 元/次。第二次的扣罚 2000 元/次，第三次及以上的扣罚 3000 元/次

4.6.7 在上级检查时，要求管理人员陪同或者参加会议，无故不到场的，第一次的扣罚 1000 元/次，第二次的扣罚 2000 元/次，第三次及以上的扣罚 3000 元/次。

4.6.8 在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中，未按照时限完成整改的，按照每次扣罚 1000 元。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6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深基坑、高边坡、高排架等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深基坑、高边坡、高排架等 。

9.3 治安保卫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4.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4.9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10 承包人须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5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 号）、《关于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梧建[2018]195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的通告》（梧建[2019]119 号），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照梧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工程扬尘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承包人没有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和不严格执行而造成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 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制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8 防汛度汛

9.8.3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天（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 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不得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技术条款要求及现行的水利行业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3)的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3)的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第三方质量检测

发包人 or 上级质量监督部门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第三方）对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质量等，按现行的规范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和工程试验等检测工作。承包人负责相关配

合工作，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三方质量检测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体系中的质量自控检测及工程质量责任。经第三方质量检测的结果显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如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再进行扩大抽检的，扩大抽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安装、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钢绞线、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止水材料、锚索压浆材料、外加剂等。

14.1.7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必须具备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批准的试验和检测资质，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该工作。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

☒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 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分∕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不设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不设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在第一笔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当第一笔施工进度款不够扣回预付款时，则顺延至支付第二笔进度款时扣回，以此类推，直至全部扣回。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本工程不设工程材料预付款。

17.2.4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的（如有）：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扣回的数额相应递减，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无息计算。

(5)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请款材料，经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提交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17.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足额【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 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标准费率为 2.5%】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在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经发出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规定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六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5)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请款材料，经审核无误后 14 天内提交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

17.5.3 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14）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完整竣工资料四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处理完成，通过发包人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5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完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完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文件陆套，完工图电子文件壹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完工图文件采用 PPT，以上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承包人提供完工图的约定：完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提供纸质文件陆套，完工图电子文件壹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施工图等图形部分采用 AutoCAD），以上均为 2003 年版以后，并不得设置加密等。

根据藤县档案局要求工程所有竣工资料无论是文字纸质档案还是完工图均需要整理成电子文件进行存档，方便日后档案大数据的收集。本工程完工资料的归档要求：按照藤县档案局要求，用专业的档案软件制作成电子档案文件归档，并不得设置加密。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完工资料，完工后 2 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①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掩埋或清除出场。

② 临时工程的拆除应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要求予以保留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给予完好的保留并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拆除的临时设施拆除后其场地应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③ 承包人废弃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撤离工地。

④ 生产区内的道路和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⑤ 工程建筑物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⑥ 清场拆除的设备、钢结构及金属结构材料等物资，承包人自行处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本合同土建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 1 年；设备及安装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时间 2 年；

保修范围：_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办理，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意外

伤害保险金额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员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必须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及时到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投标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经财政评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结算征求意见稿交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回复意见，逾期回复视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如对征求意见稿有异议的，须在 10 天内同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否则视为异议依据不足，不予以采纳，并视承包人认可征求意见稿的评审结果。

（5）发包人建立工地考勤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违反制度的，经查实，每次扣违约金 1000 元/天（壹仟元/天）。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违反制度的，经查实，每次扣违约金 500 元/天（伍佰元/天）。

（6）若承包人发生第 22.1.1（3）款的违约行为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拆除和修复。并对承包人处以该不合格工程量 2 倍的罚款。

（7）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废污水排放及噪音，因处理措施不当被投诉，并查实，被主管部门处理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视情节每次扣违约金 5000~20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8）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以上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因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除外）。若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现象，扣罚 1000 元/次（人民币）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或者因上述原因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变更人员当天必须到位。承包人如人员更换后不能保质保量按工期完成的，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将承包人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9）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不定期检查中，发现施工管理人员、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过程、农民工工资管理、施工材料采购质量、施工材料堆放、施工等没有按照相关规范执行的，除责成承包人采取措施整改外，发包人有权扣罚 1000 元/次。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

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 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2 本工程土方开挖已综合考虑施工条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额外增加人工开挖比例，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土方回填原则上尽量就近利用开挖料，不足部分从最近料场取土，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计划并报监理审核、报业主审批。承包人需做好表土收集并用于本工程土地复垦，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对表土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堆放，造成已收集的表土无法满足复垦用土，承包人将自行解决复垦用土缺口部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3 因征地原因未解决（含征地时间拖延、异地重新选址），导致关键线路上的施工进场道路无法施工，发包人只允许工期索赔，不允许费用索赔。

25.4 施工现场周边采取围挡措施，围挡材质应使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砌筑。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按要求进行硬处理，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负责施工现场日常清扫洒水的降尘工作；负责修建现场排水设施、通道，并保证畅通、施工现场无积水；建筑垃圾运输及土方运输等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确保不将泥沙带出现场。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组织开展的相关检查，在检查中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每次扣违约金 10000~50000 元。

25.6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5.7 混凝土外加剂材料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混凝土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实施过程中，外加剂材料或掺量发生改变的，相应混凝土的单价也不再作调整。

25.8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决定推迟实施部分工程项目。发包人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

25.9 投标函的报价与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报价为准。

25.10 承包人进场后需尽快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移交，包括相关的质量检测报告及已完成部分工程的自检资料等，若承包人对已完成部分工程的施工质量存在异议，在项目开工前在业主及监

单位的见证下，可委托检测单位对已完成部分工程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11 承包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包括：旧基础、旧石墙、旧路面、旧涵（管）、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渡汛措施费用、安全防护费用等，该费用含在其他临时工程费中，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签证计算。

25.12 业主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确定优先实施建设内容，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25.1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玖佰壹拾元伍角伍分元（¥17910.55）【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措施费计算标准费率为2.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二、建筑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投入施工前必须经采购人签证认可，否则采购人拒绝签证。

三、采购预算金额：

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柒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716422.11 元）。

四、报价参考依据：

1. 桂水基〔2007〕38 号文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2. 桂水基〔2014〕41 号文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补充定额》；
3. 桂水基〔2016〕1 号文调整人工预算单价；
4. 桂水基〔2016〕16 号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
5. 水办基〔2016〕31 号修改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
6. 桂水建设〔2019〕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7. 桂人社规〔2019〕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8. 主要材料价差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藤县部分)》2025 年 7 月信息价，部分材料价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五、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资料

第六章 施工图纸

（详见附件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所属行业：建筑业）。

最高限价：柒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716422.11 元）。

（1）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一、项目建设内容 建藤县河东防洪堤两座鱼塘两水夹堤边坡新建挡墙，边坡培厚并种植马尼拉草皮，渠道衬渠等。 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项	716422.11

（2）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项目实施地点	藤县城区
4	付款方式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期满后 45 天内支付。
7	验收要求	1. 工程完工验收： （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

	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2. 工程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2）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3）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4）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第八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标注“须按格式提供”的，须严格按照本章所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如不按要求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未标注“必须提供”、“须按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须按格式提供”是指内容应一致，字体、字号、行间距可调整。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4）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形。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承诺已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第2）项所附材料，是指供应商是企业则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附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附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但本部分材料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6. 诚信要求（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1）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供应商应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或隐瞒的, 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特定资格”规定提供）

7.1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

8.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诺书

1. 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1）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2）

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若出现以下情况，接受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人员玩忽职守，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后果的；

（六）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 (七) 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 (八)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 (九) 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 (十) 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 (十一)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3）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扫描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3年内（自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供应商要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注：供应商应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9.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7）邮政编码_____。

（8）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一)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合同金 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注：

- （1）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 （2）近年业绩按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4）本表可拓展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项目管理机构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质量管理员								
4.安全管理员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①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②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③ 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 ④ 质量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二)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大纲：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如下(不限于，仅供参考)：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宜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10)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 (11)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递图)
- (12) 平面图
- (13) 临时用地表

3. 本节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直接因素。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或 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 部位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人数 时间		工种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 计								

附件四：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称	规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备注
			总量	月	月	月	月	

附件五：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其他平面图由供应商根据需要制作。

附件七：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或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附录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1.1.4.3	天数：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6	分包	4.3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供应商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合计						1.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供应商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

① 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性检查表—采购政策”规定提供）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企业规模划分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表》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九章 附件资料

一、工程量清单

二、技施图集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滕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建筑工程						
1.1		内坡挡墙工程（K1+670~1+700段）						
1.1.1	500101002001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III类土，就近堆放（回填利用方）	m ³	115				
1.1.2	500101002002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III类土，就近堆放（围堰利用方）	m ³	345				
1.1.3	500101002003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弃土运距1km（开挖土不可利用）	m ³	219				
1.1.4	500101002004	弃土运距每增运1km（共增运9km，开挖土不可利用）	m ³	1971				
1.1.5	500101002005	挖掘机挖粘土，借土运距1km（外借粘土回填）	m ³	564				
1.1.6	500101002006	借土运距每增运1km（共增运9km，外借粘土回填）	m ³	5076				
1.1.7	500103001001	土方回填夯实	m ³	679				
1.1.8	500109001001	C20砼挡墙，平均厚度90cm	m ³	60				
1.1.9	500109001002	C20砼挡墙基础	m ³	34.5				
1.1.10	500109009001	沥青木板填缝	m ²	2.3				
1.1.11	500110001001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184.98				
1.1.12	500114001001	机械打生松木桩，桩长2.5m，尾径120mm	m ³	9.49				
1.1.13	500114001002	人工种植草皮（马尼拉草，满铺率100%）	m ²	703				
1.1.14	500112006001	预制混凝土管安装DN300，橡胶圈接口	m	4				
1.2		内坡挡墙工程（K1+746~1+814段）						
1.2.1	500101002007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III类土，就近堆放（回填利用方）	m ³	263				
1.2.2	500101002008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弃土运距1km（开挖土不可利用）	m ³	82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2.3	500101002009	弃土运距每增运1km (共增运9km, 开挖土不可利用)	m ³	7389				
1.2.4	500101002010	挖掘机挖粘土, III类土, 借土运距1km (外借粘土回填)	m ³	611				
1.2.5	500101002011	借土运距每增运1km (共增运9km, 外借粘土回填)	m ³	5499				
1.2.6	500103001002	土方回填夯实	m ³	874				
1.2.7	500109001003	C20砼挡墙, 平均厚度90cm	m ³	136				
1.2.8	500109001004	C20砼挡墙基础	m ³	78.2				
1.2.9	500109009002	沥青木板填缝	m ²	6.9				
1.2.10	500110001002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419.29				
1.2.11	500114001003	机械打生松木桩, 桩长2.5m, 尾径120mm	m ³	21.46				
1.2.12	500114001004	人工种植草皮(马尼拉草, 满铺率100%)	m ²	382				
1.2.13	500112006002	预制混凝土管安装 DN300, 橡胶圈接口	m	10				
1.3		内坡塌陷工程(2+530~2+543段)						
1.3.1	500101002012	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III类土, 弃土运距1km (开挖土不可利用)	m ³	175				
1.3.2	500101002013	弃土运距每增运1km (共增运9km, 开挖土不可利用)	m ³	1575				
1.3.3	500101002014	挖掘机粘土, III类土, 借土运距1km (外借粘土回填)	m ³	216				
1.3.4	500101002015	借土运距每增运1km (共增运9km, 外借粘土回填)	m ³	1944				
1.3.5	500103001003	土方回填夯实	m ³	216				
1.3.6	500114001005	人工种植草皮(马尼拉草, 满铺率100%)	m ²	166				
1.4		内坡脚排水渠(495m)						
1.4.1	500101004001	挖掘机挖沟槽土方, III类土, 就近堆放	m ³	71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滕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第3页 共4页

[illegible]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滕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第4页 共4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施 工 图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编制：林宏强

水 工 部分

校核：黄华明

施工图 阶段

202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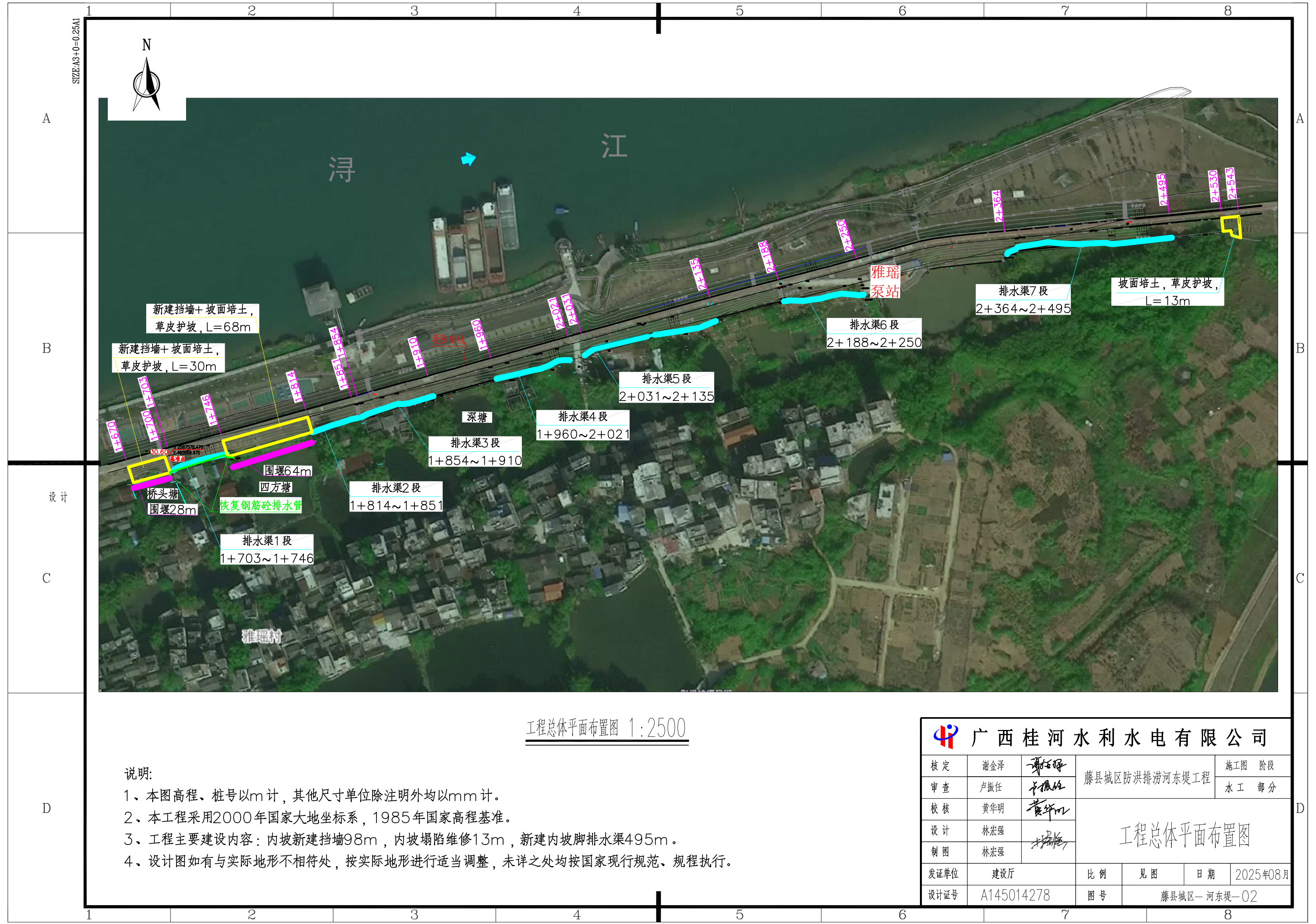
工程代号:

第1页 共1页

图纸目录

编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备注	编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说明	藤县城区-河东堤-01					
2	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	藤县城区-河东堤-02					
3	1+670~1+700、1+746~1+814段平面布置图	藤县城区-河东堤-03					
4	2+530~2+543段平面布置图	藤县城区-河东堤-04					
5	1+670~1+700段横断面图（1/3）	藤县城区-河东堤-05					
6	1+670~1+700段横断面图（2/3）	藤县城区-河东堤-06					
7	1+670~1+700段横断面图（3/3）	藤县城区-河东堤-07					
8	1+746~1+814段横断面图（1/3）	藤县城区-河东堤-08					
9	1+746~1+814段横断面图（2/3）	藤县城区-河东堤-09					
10	1+746~1+814段横断面图（3/3）	藤县城区-河东堤-10					
11	松木桩布桩细部图	藤县城区-河东堤-11					
12	2+530~2+543段横断面图（1/4）	藤县城区-河东堤-12					
13	2+530~2+543段横断面图（2/4）	藤县城区-河东堤-13					
14	2+530~2+543段横断面图（3/4）	藤县城区-河东堤-14					
15	2+530~2+543段横断面图（4/4）	藤县城区-河东堤-15					
16	排水渠、排水管、施工围堰横断面图	藤县城区-河东堤-16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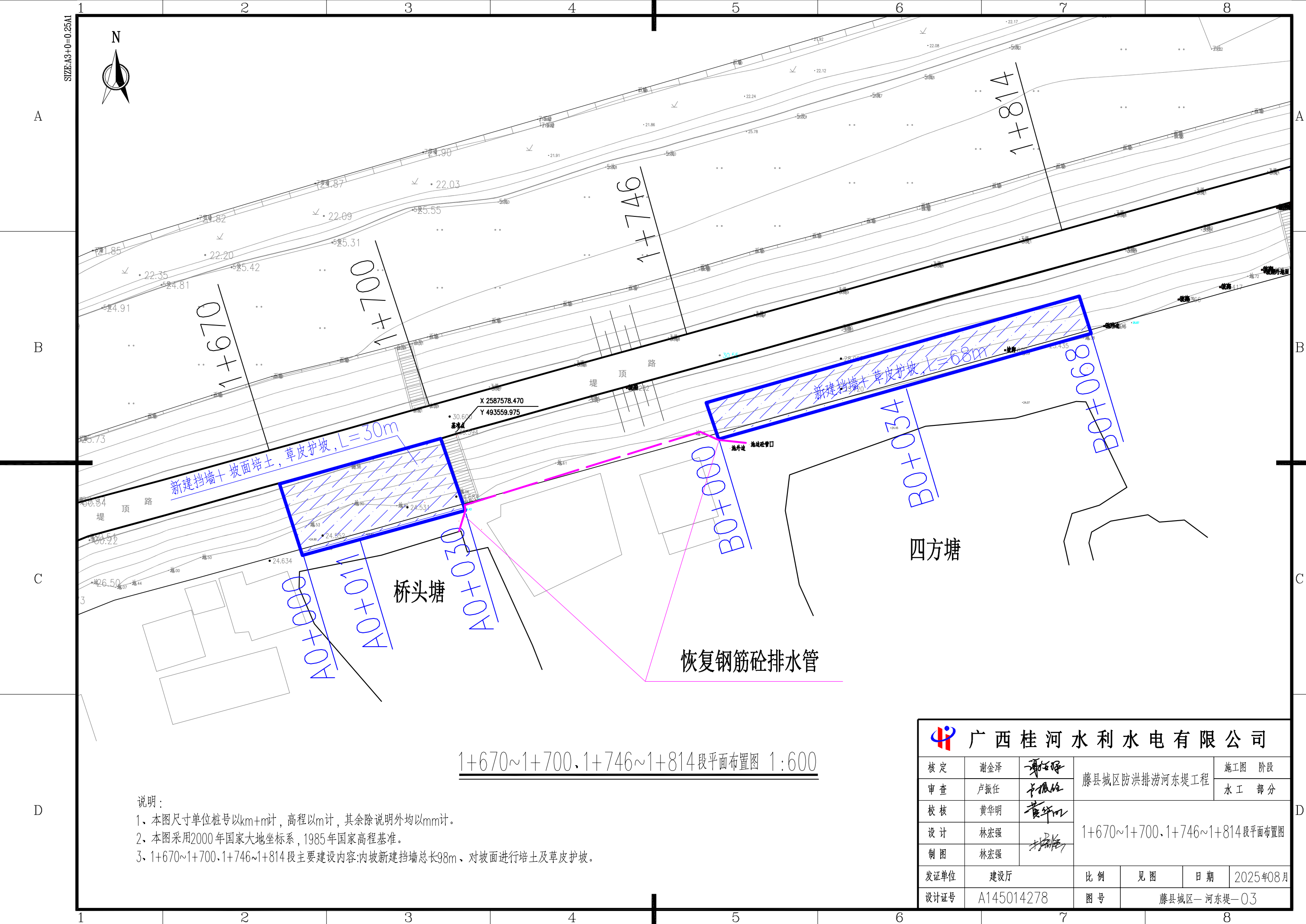


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 1:250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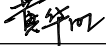
- 1、本图高程、桩号以m计, 其他尺寸单位除注明外均以mm计。
- 2、本工程采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内坡新建挡墙98m, 内坡塌陷维修13m, 新建内坡脚排水渠495m。
- 4、设计图如有与实际地形不相符处, 按实际地形进行适当调整, 未详之处均按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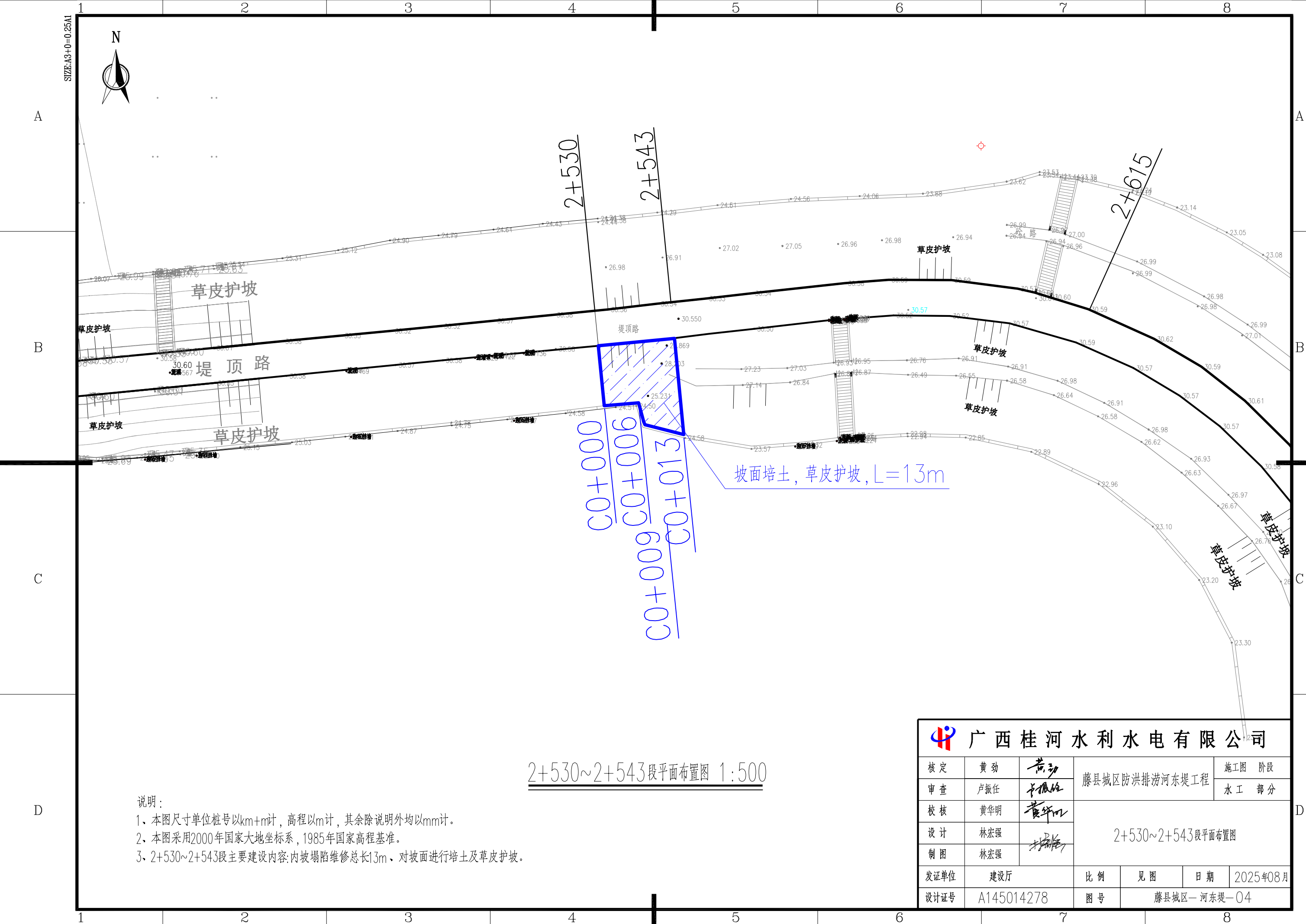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核定	谢金泽	卢振任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卢振任	黄华明			水工 部分
校核	黄华明	林宏强	工程总体平面布置图		
设计	林宏强	林宏强			
制图	林宏强				
发证单位	建设厅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年08月
设计证号	A145014278		图号	藤县城区—河东堤—02	



说明：
1、本图尺寸单位桩号以km+m计，高程以m计，其余除说明外均以mm计。
2、本图采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3、1+670~1+700、1+746~1+814段主要建设内容：内坡新建挡墙总长98m、对坡面进行培土及草皮护坡。

1+670~1+700、1+746~1+814段平面布置图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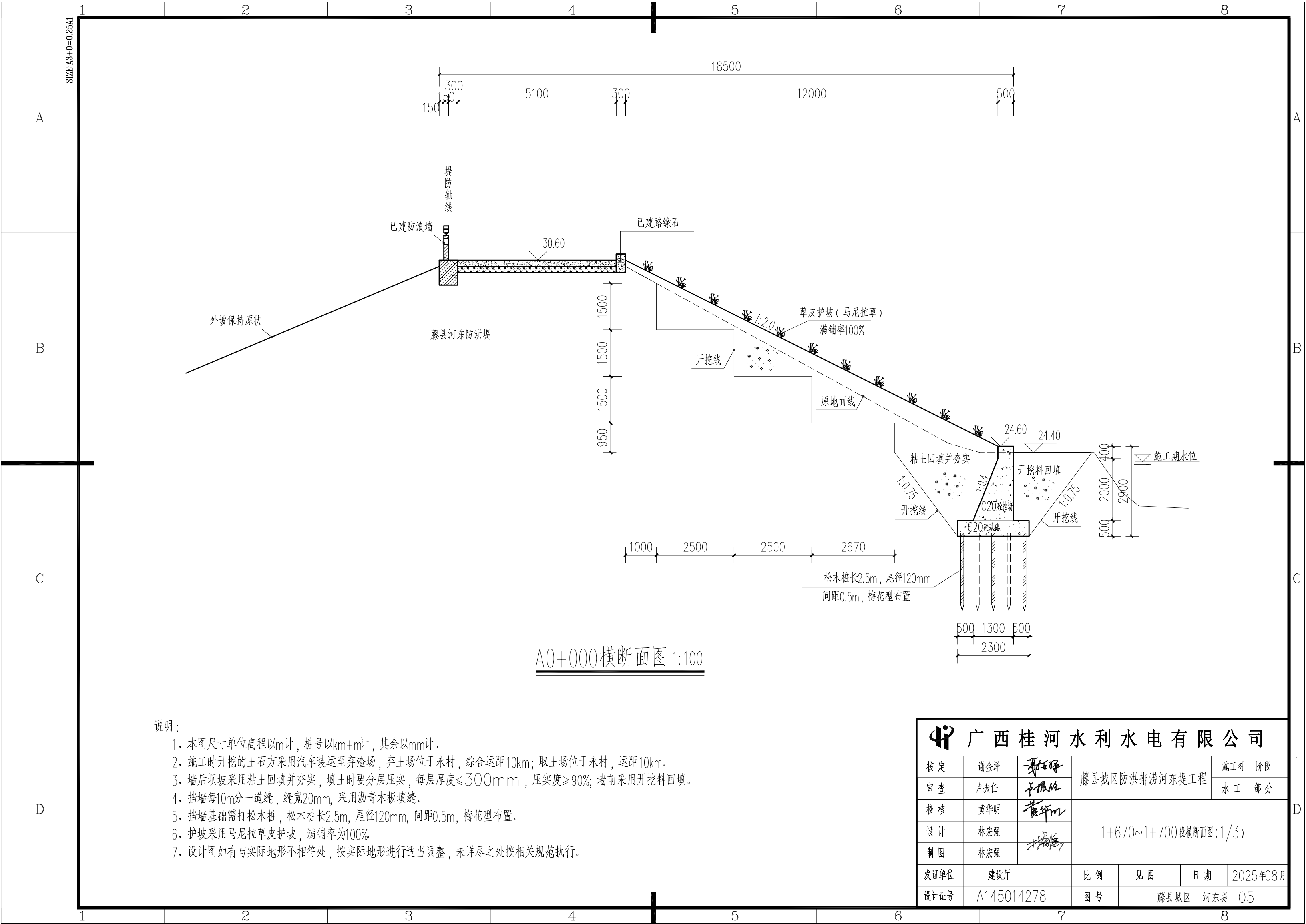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核定	谢金泽		滕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卢振任					水工 部分
校核	黄华明		1+670~1+700、1+746~1+814段平面布置图			
设计	林宏强					
制图	林宏强					
发证单位	建设厅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年08月
设计证号	A145014278		图号	滕县城区—河东堤—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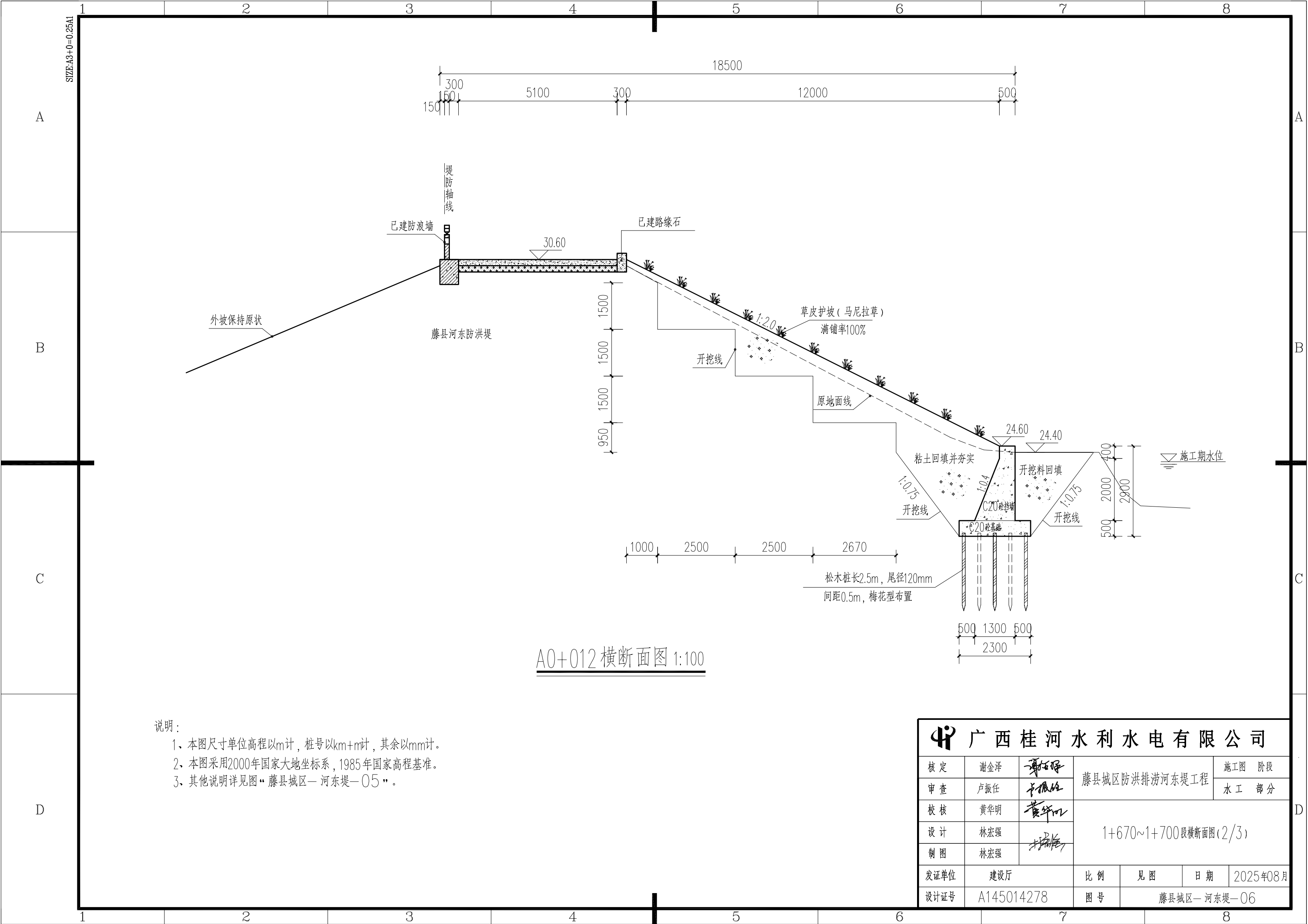


2+530~2+543段平面布置图 1:500

- 说明：
- 1、本图尺寸单位桩号以km+m计，高程以m计，其余除说明外均以mm计。
 - 2、本图采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3、2+530~2+543段主要建设内容:内坡塌陷维修总长13m、对坡面进行培土及草皮护坡。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核定	黄劲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卢振任					水工 部分
校核	黄华明		2+530~2+543段平面布置图			
设计	林宏强					
制图	林宏强					
发证单位	建设厅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年08月
设计证号	A145014278		图号	藤县城区—河东堤—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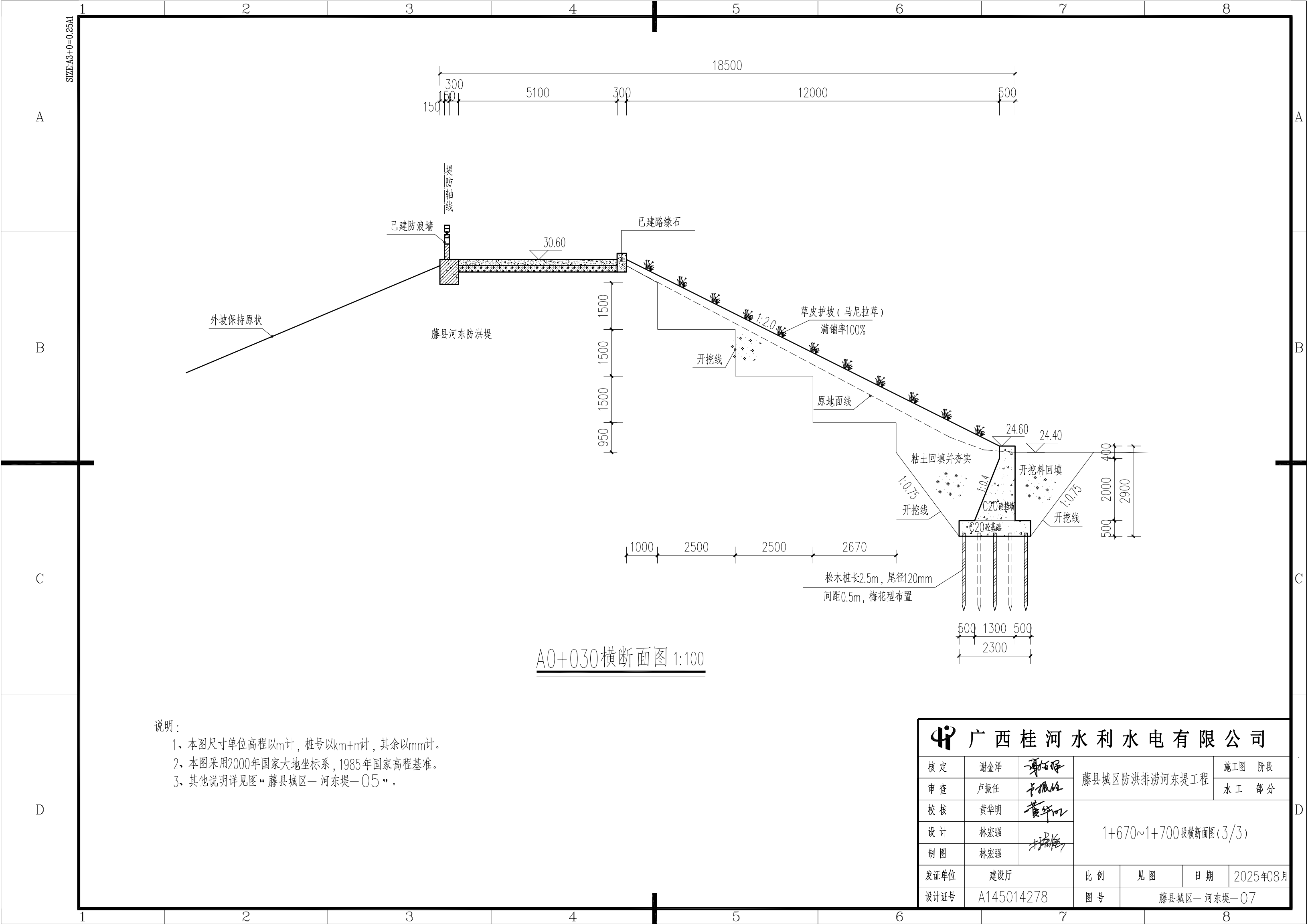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图尺寸单位高程以m计，桩号以km+m计，其余以mm计。
- 2、本图采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3、其他说明详见图“藤县城区—河东堤—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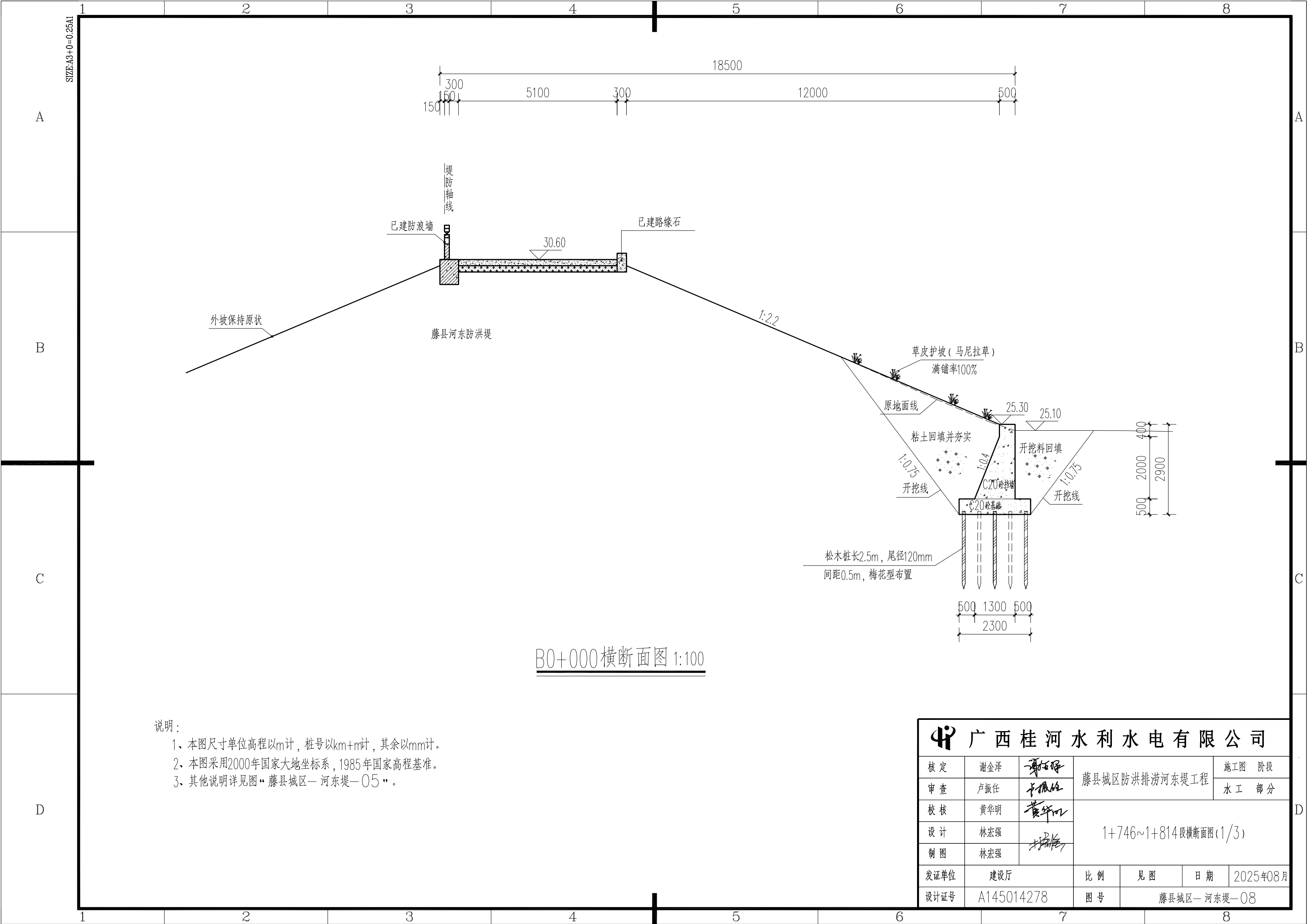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核定	谢金泽	卢振任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卢振任	黄华明			水工 部分
校核	黄华明	林宏强	1+670~1+700段横断面图(2/3)		
设计	林宏强	林宏强			
制图	林宏强				
发证单位	建设厅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年08月
设计证号	A145014278		图号	藤县城区—河东堤—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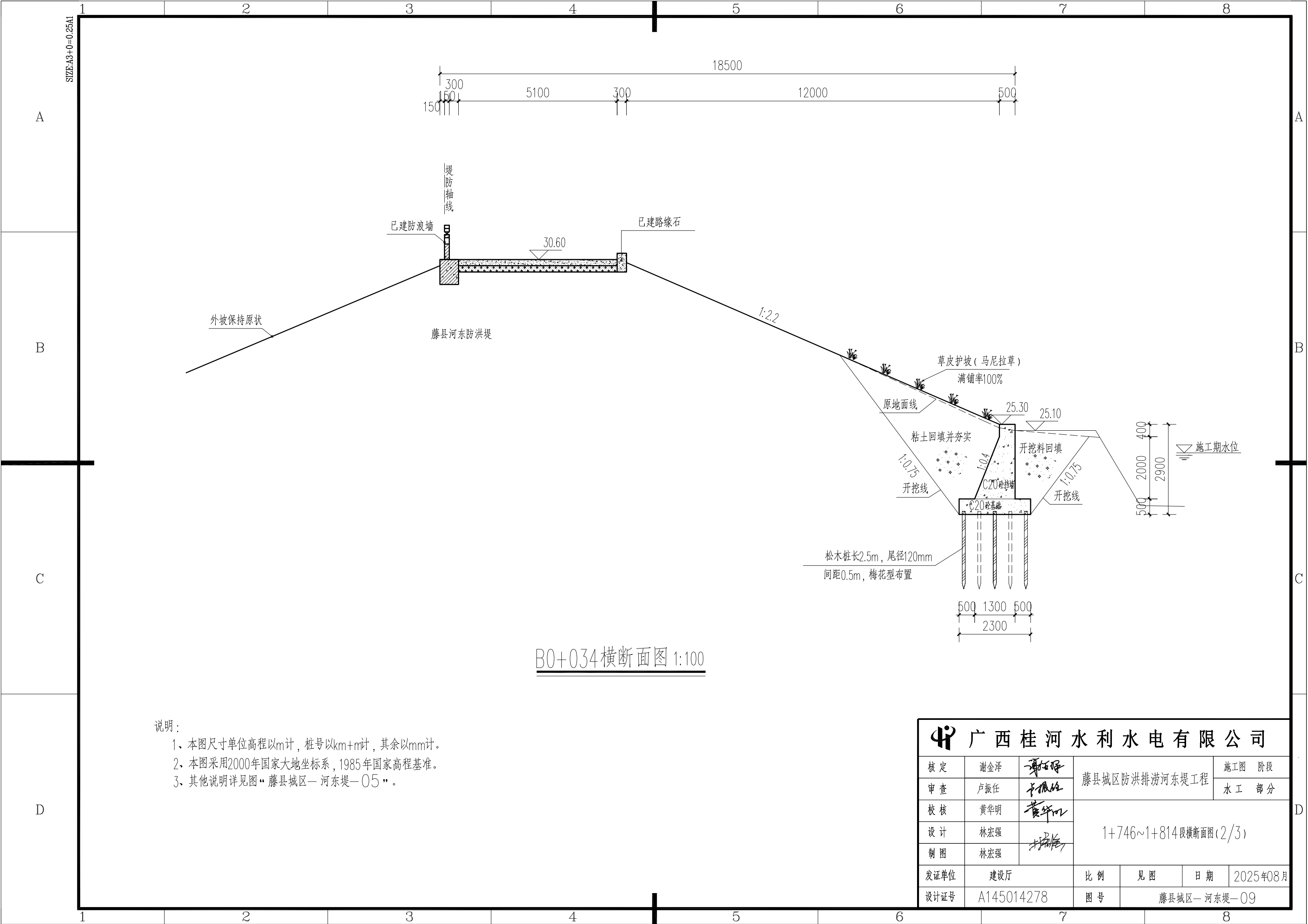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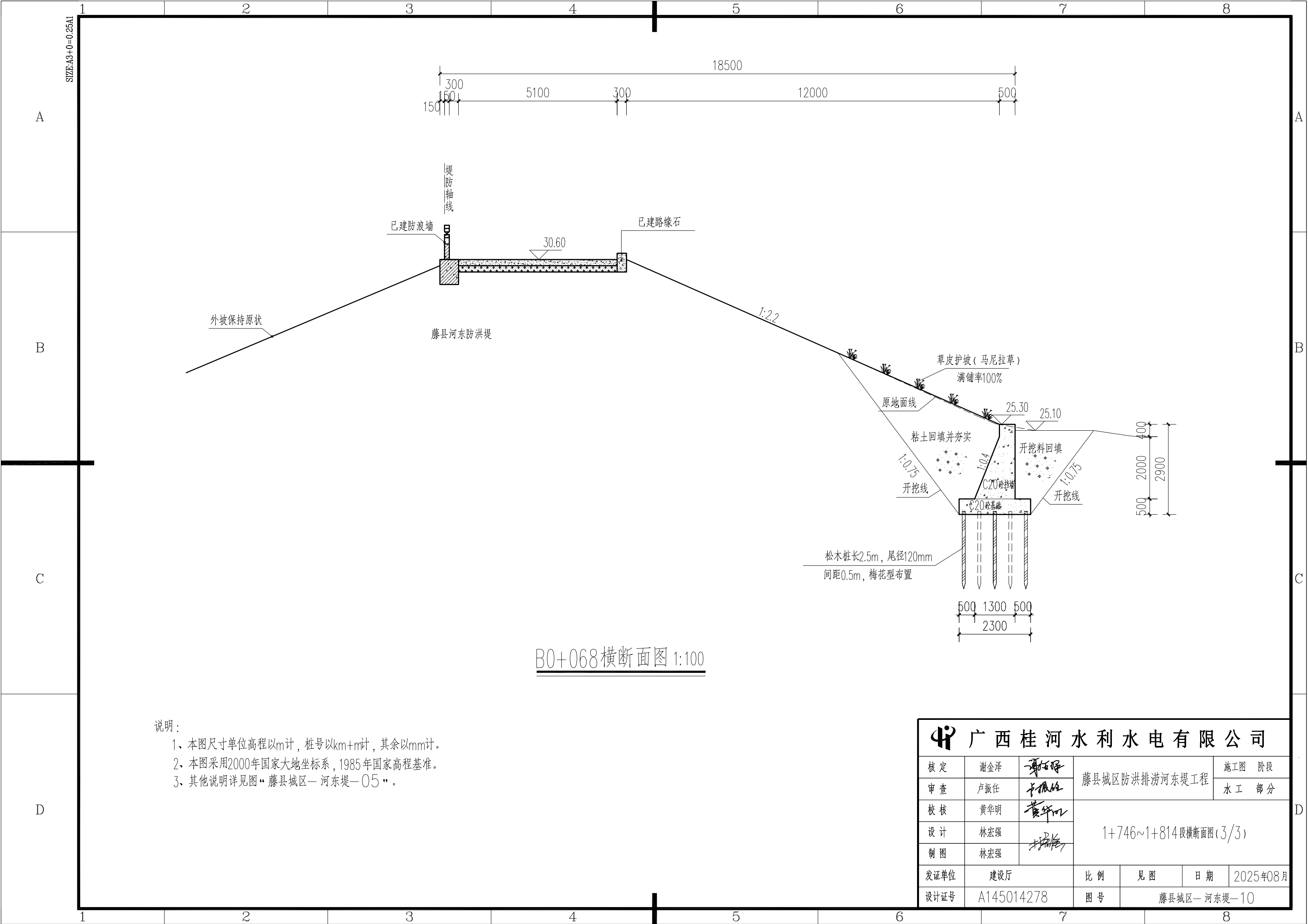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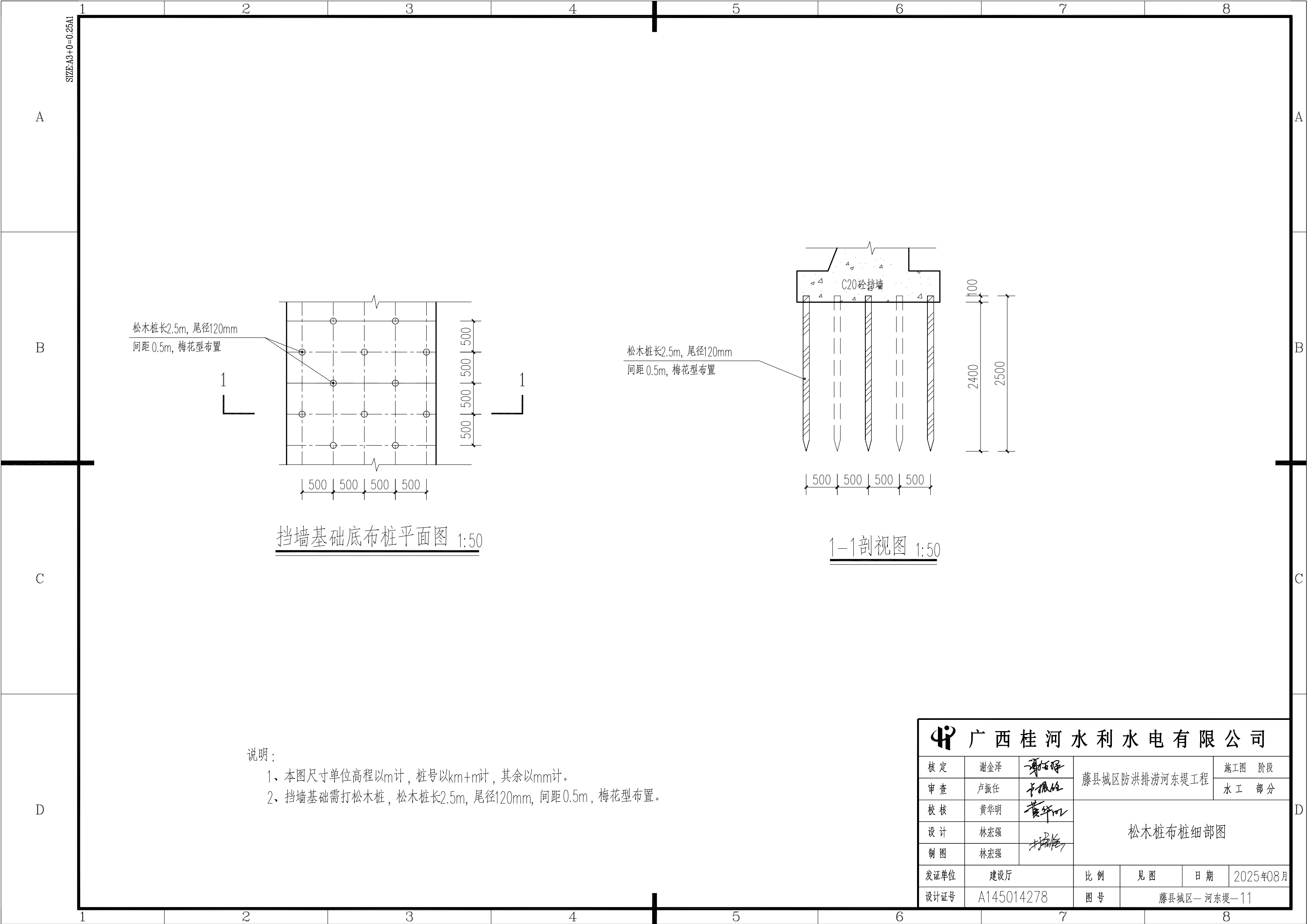
- 1、本图尺寸单位高程以m计，桩号以km+m计，其余以mm计。
- 2、本图采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3、其他说明详见图“藤县城区—河东堤—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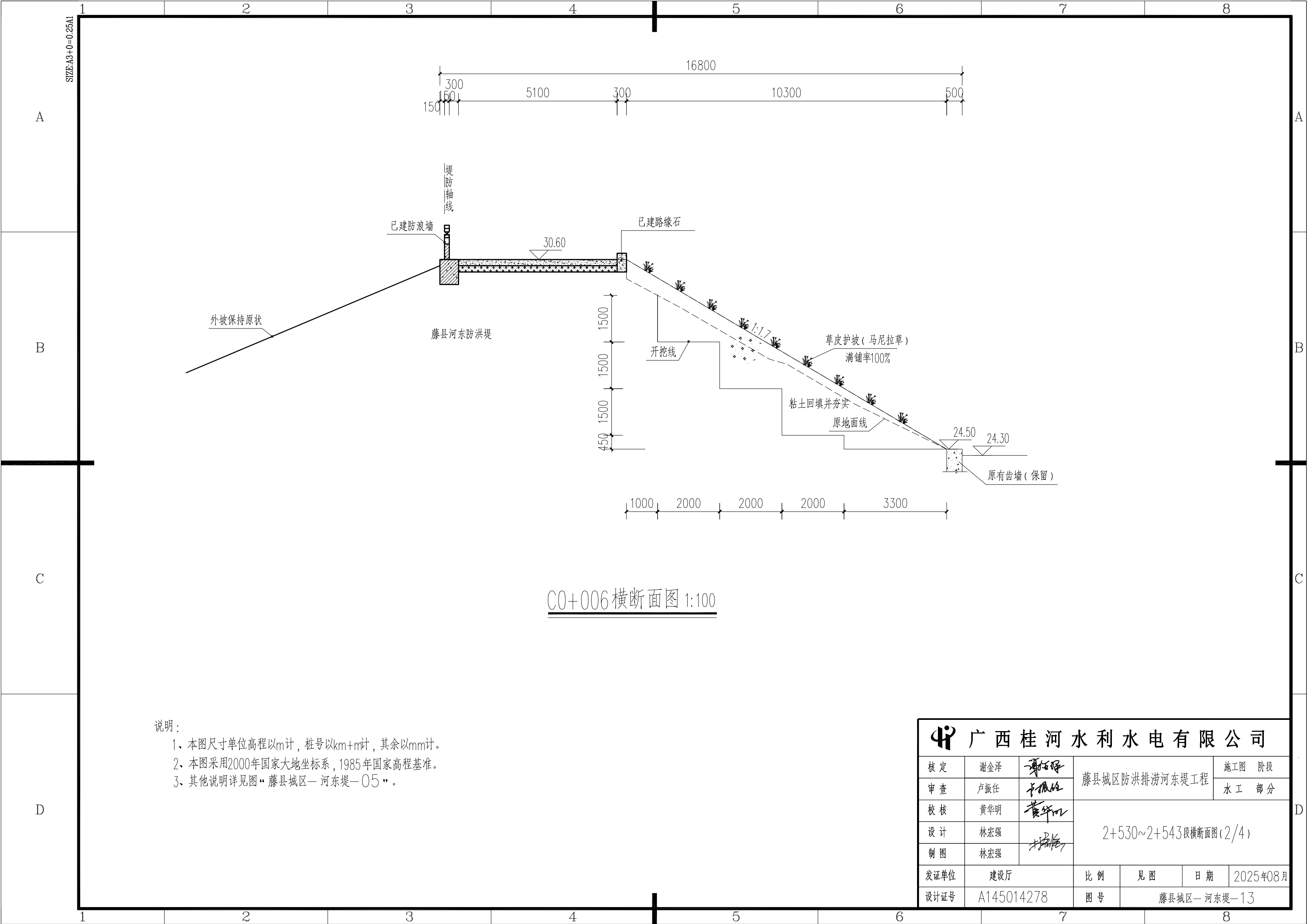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核定	谢金泽	谢金泽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卢振任	卢振任				水工 部分
校核	黄华明	黄华明	1+670~1+700段横断面图(3/3)			
设计	林宏强	林宏强				
制图	林宏强	林宏强				
发证单位	建设厅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年08月
设计证号	A145014278		图号	藤县城区—河东堤—07		











SIZE:A3+0=0.25A1

A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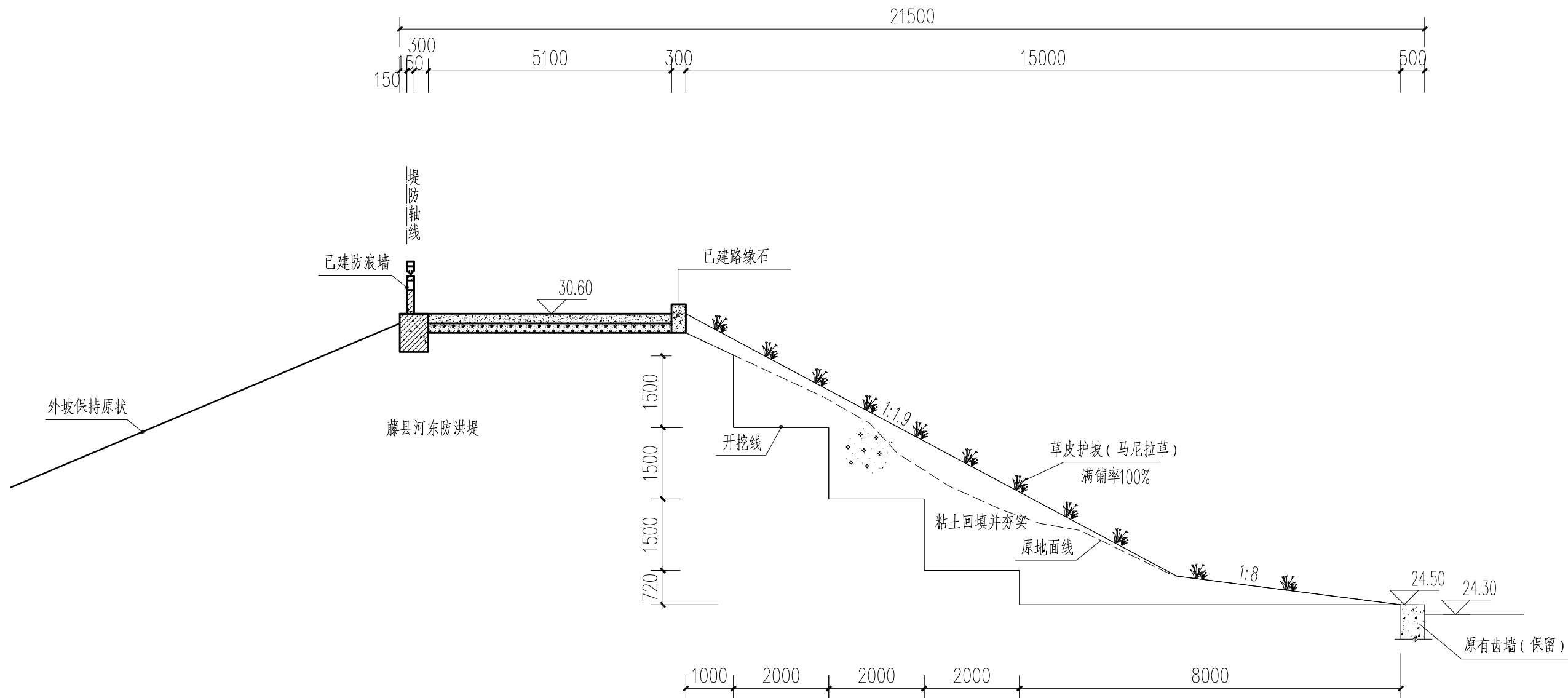
D

A

B

C

D



C0+009横断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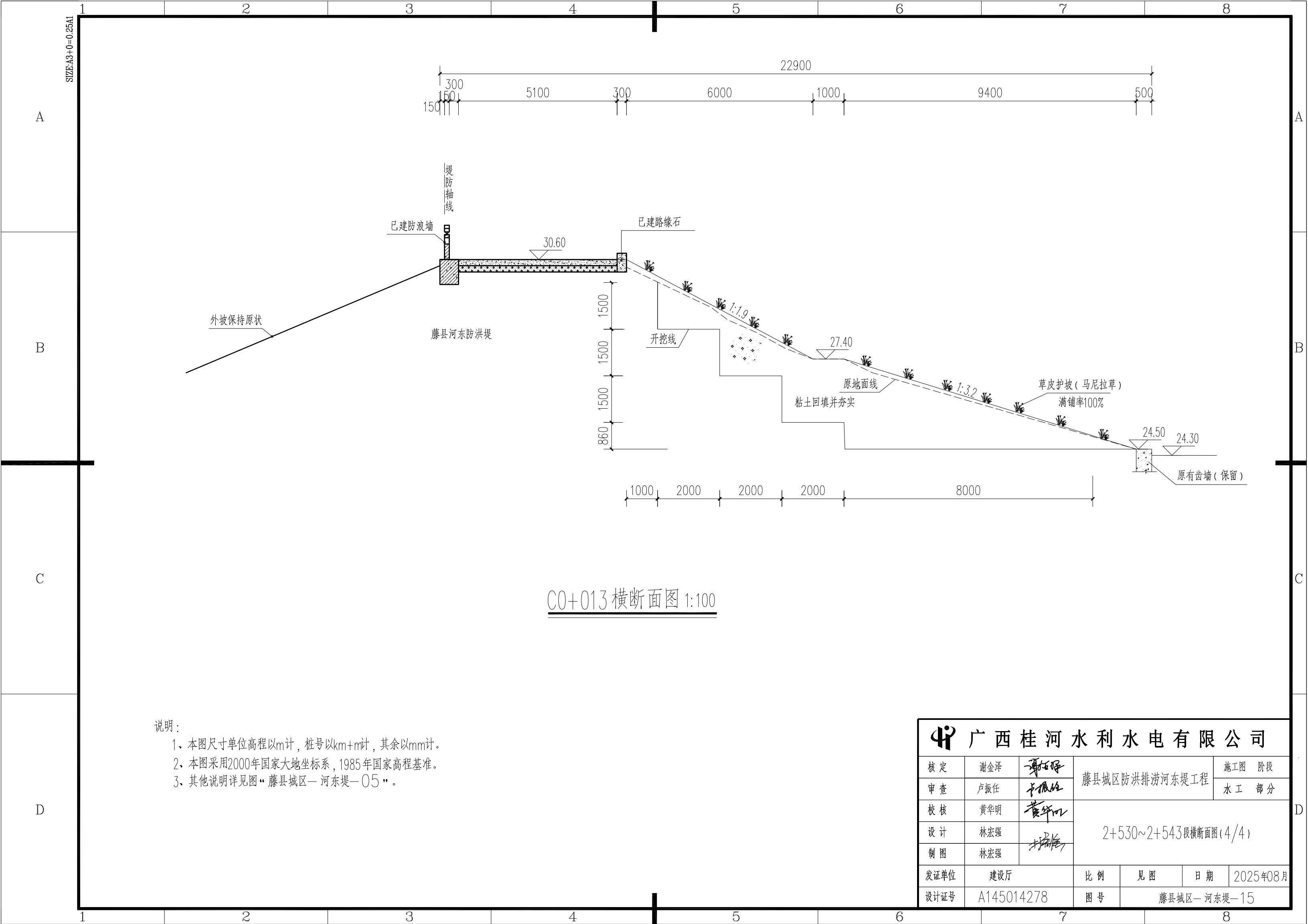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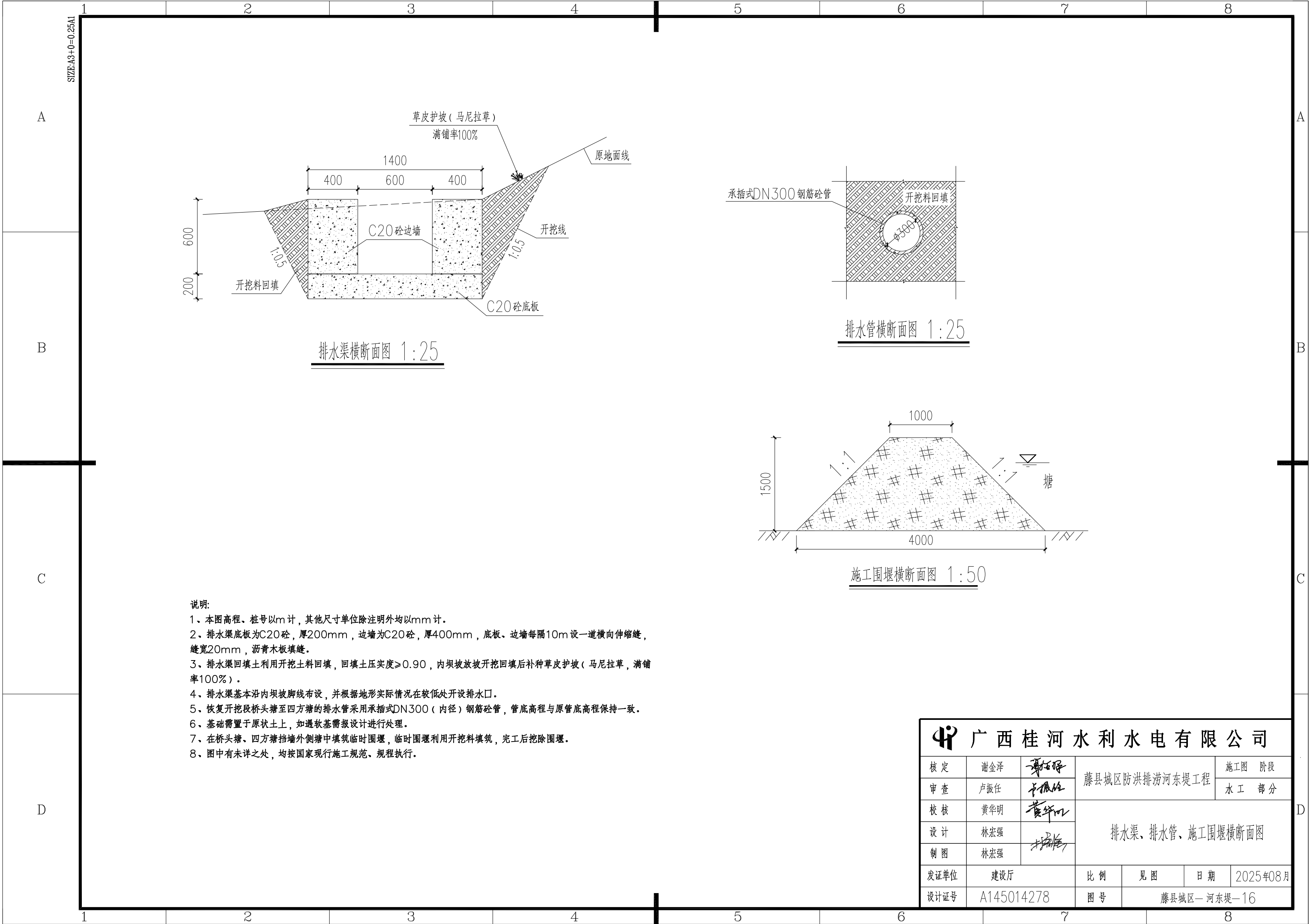
- 1、本图尺寸单位高程以m计，桩号以km+m计，其余以mm计。
- 2、本图采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3、其他说明详见图“藤县城区—河东堤—05”。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核定	谢金泽	谢金泽	滕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卢振任	卢振任			水工	部分
校核	黄华明	黄华明	2+530~2+543段横断面图(3/4)			
设计	林宏强	林宏强				
制图	林宏强	林宏强				
发证单位	建设厅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年08月
设计证号	A145014278		图号	藤县城区—河东堤—14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施工图（补）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编制：林宏强

水 工 部分

校核：黄华明

施工图 阶段

2025年8月

工程代号:

第1页 共1页

图纸目录

[illegible]

A	SIZE:A3+0-0.25A1	1.设计依据 (1) 现场踏勘资料。 (2) 《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 《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 《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5)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6) 《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7) 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工程建设主要内容：(1) 1+670~1+700段:内坡新建挡墙总长30m，对坡面进行培土及草皮护坡；(2) 1+746~1+814段:内坡新建挡墙总长68m，对坡面进行培土及草皮护坡。 (3) 2+530~2+543段：内坡塌陷维修13m；(4) 内坡新建排水渠总长495m,桩号1+703~1+746,1+814~1+851,1+854~1+910,1+960~2+021,2+031~2+135,2+188~2+250,2+364~2+495。 3.技术要求 3.1本图标注单位：高程以m计，桩号以km+m计，标注尺寸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均以mm计。 3.2地基承载力≥150kPa。 3.3土方开挖 坡面表土层采用人工开挖清理、集渣，1m³反铲挖掘机装料；坡脚挡墙基础开挖用1m³反铲挖掘机挖装。挡墙、塌陷部分土方开挖时以1：0.75放坡，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采用汽车装运至弃渣场，弃土场位于永村，综合运距10km。 排水渠土方开挖时以1：0.5放坡，就近堆放。 3.4土方回填 墙前回填利用现场开挖料填筑，回填前应清除原有表层土以及树根、杂草等杂物，采用分层填筑的方法，分层铺设的厚度控制在30cm以内并夯实；墙后回填用粘土回填并夯实，土料中不应含有过多有机质（含量≤5%）、草皮、草根等，避免影响压实效果或导致后期腐蚀、膨胀，含水率不能太高（含水率过高易出现“橡皮土”）的淤泥状土，采用人工摊铺、分层填筑的方法，分层铺设的厚度控制在30cm以内，用2.8kW 蛙式打夯机夯实。粘土取土场位于永村，运距10km，用1m³挖掘机挖装，汽车运输至填筑点。 3.5.混凝土浇筑 砼浇筑主要为挡墙及排水渠等施工。浇筑前应对模板浇水湿润，墙模板的清扫口应在清除杂物及积水后再封闭。混凝土的自由倾落高度不得超过2m，如超过2m时必须采取加串筒措施并分层浇筑。浇筑混凝土时应分段分层进行，每层浇筑高度应根据结构特点、钢筋疏密决定。一般分层高度为插入式振动器作用部分长度的1.25倍，最大不超过50cm，平板振动器的分层厚度为200mm，使用插入式振动器应快插慢拔，插点要均匀排列，逐点移动，按顺序进行，不得遗漏，做到均匀振实。移动间距不大于振动棒作用半径的1.5倍(一般为300~400mm) 振捣上一层时应插入下层混凝土面50mm，以消除两层间的接缝。平板振动器的移动间距应能保证振动器挟板覆盖已振实部位边缘。浇筑混凝土应连续进行，如必须间歇，其间歇时间应尽量缩短。并应在前层混凝土初凝之前，将次层混凝土浇筑完毕。间歇的最长时间应按所有水泥品种及混凝土初凝条件确定，一般超过2h应按施工缝处理。浇筑混凝土时应派专人经常观察模板、钢筋、预留孔洞、预埋件、插筋等有无位移变形或堵塞情况，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浇筑，并应在已浇筑的混凝土初凝前整改完毕。 3.6 围堰工程 围堰填筑利用开挖料填筑，完工后拆除围堰。 3.7.其他工程施工 除以上工程外，均按常规方法施工，质量要求应满足规范 and 设计要求。								A
		B	B							
C	C									
		D	D							

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核定	谢金泽	谢金泽	藤县城区防洪排涝河东堤工程	施工图 阶段		
审查	卢振任	卢振任		水工 部分		
校核	黄华明	黄华明	施工图设计说明			
设计	林宏强	林宏强				
制图	林宏强	林宏强				
发证单位	建设厅		比例	见图	日期	2025年08月
设计证号	A145014278		图号	藤县城区—河东堤—01（补）		